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是在平等、互利

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三、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实际为 0.0580 元），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2016 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近几年经济环境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且公司搬迁前期需要投入资金。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采购生产原料，技改项目建设。

我们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2016年贵糖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贵糖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向公司全体股东披露。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备一定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

次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朱冰先生、王琦先生、陈健先生、林钦河先生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乃康 、龚洁敏、周永章

2017 年 3 月 27 日